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425,659.56 元。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,482,009.1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548,200.92 元，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,259,929.00 元，减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0,475,000.00 元，再减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,750,000.00 元，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,968,737.25 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本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；同时，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，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。公司拟按照 2016 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%进行分红，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，现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,113,500 元。

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